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文件

岚财采〔2025〕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维护市场秩序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管理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鼓励采购人自行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不因委托而转移或免除采购人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

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行为评价结果，在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与项目特点相适应的代理机构。对具有共性需求的货物和服务，鼓励采购人联合采购，共同研究编制采购需求。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设置资格条件、商务条款、评审因素、评审标准时，严禁以下行为的发生。

（一）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1．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如国有、独资、合资等；

2．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设置企业法人，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二）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1．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2．设置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3．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三）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1．设定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

2．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3．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资格条件。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1．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3．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4．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5．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作为资格条件。

（五）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1．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一线”、“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等表述的；

2．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4．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

测报告。

（六）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号等醒目方式标明。

（七）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1．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2．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

3．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的（单一来源除外）；

4．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证书、业绩、资信、荣誉等作为评分因素；

5．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因素；

6．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7．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认证范围超出采购需求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八）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1．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2．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未量

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九）严禁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1．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对于供应离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3．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

4．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5．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加强投标文件编制管理

各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编制投标文件时，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与其他供应商参与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加强项目评审管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抽取专家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购人对专家抽取负主体责任，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方式和采购内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的专业、人数、时间、区域、回避要求等内容，不得设置排斥性

或者指向性抽取条件。评审（标）委员会（小组）由抽取的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能从系统抽取；

（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每个标包的采购内容和分类目录，在专家库中选择确定1-3个对应评审专业。需要抽取多个专业的，要设定第一专业、第二专业、第三专业，每个专业分别设置需抽取人数，抽取人数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项目实际需求。专家抽取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抽取条件严格保密；

（三）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选择评审专家抽取区域。单个标包或多个标包合并抽取时采购预算金额不足200万元的，在至少1个设区市范围内抽取；200万元及以上、不足500万元的，在至少3个设区市范围内抽取；500万元及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在至少5个设区市范围内抽取；1000万元及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在至少10个设区市范围内抽取；5000万元及以上的，在全省范围内抽取；

（四）除由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制定相关采购文件需提前抽取评审专家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省内本设区市一地抽取评审专家的，系统控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开标前24小时，且不得迟于开标前3小时；需在省内跨地市抽取评审专家的，系统控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开标前24小时，且不得迟于开标前4小时；跨省现场评审抽取评审专家的，系统控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开标前48小时，且不得迟于开标

前24小时；

（五）对可预知的回避人或回避单位，如前期参与项目论证、质疑答复、项目评审等情况，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予以明确，并在专家抽取界面逐一备案回避原因，对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的在库专家。系统自动进行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及相关环节严禁以下行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引导性意见；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倾向性意图；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拟写评审意见；

（四）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的采购项目，不得为参加本单位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公开信息以外的投标（报价）咨询；

（五）代理机构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委托协议等有关规定，允许其他人员进入评标（审）现场；

（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等；

（七）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拒绝或未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的；

（八）评审委员会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九）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十）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十一）评审时间内擅自与外界联系，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十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建立或加入以政府采购专家为主体的社交媒体群，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交易系统管理

交易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当遵循“标准统一、功能完备，流程规范、便捷高效，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颁布的数据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全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一）交易系统运维单位应当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参与方行为信息全部向项目本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开放或者共享；

（二）交易系统应符合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部门依法监督管理要求；

（三）各交易系统的运维单位在采集、汇总、分析、传输、存储有关政府采购交易数据信息和身份识别信息时，确保所记录的信息客观、完整和可追溯、不可篡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信息、数据电文和电子档案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电子交易活动参与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对因初始录入身份不实，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保管不善产生的后果，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交易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维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不得泄露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提供便利。

五、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发布链条完整，主要包括意向公开、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更正公告、终止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项目验收结果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等在内的信息，做到应发尽发、不重不漏。

（二）采购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完整。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发布，除项目基本信息以外应当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业绩及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发布。

（三）中标（成交）结果原因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由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除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外，其他采购方式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应一并发布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情况及未中标（成交）原因，未中标（成交）原因应当具体明确。

六、加强监督管理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财政部门将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通报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履行相关主体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共同规范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有序规范高效运行。

（二）完善机制，深化协同。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深化与公安部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畅通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通道，提高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线上线下核验的便捷性。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等部门的协作，做好行纪衔接、行审衔接，需要移送的进行问题线索移送。

（三）创新手段，智慧监管。财政部门将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聚焦供应商投标和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强化对围串标案件的识别、认定能力，进一步推进智慧监管，有效提高管能力。

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